

大学第一次追女孩我就出师不利

2

青春励志

中文系

李师江 著
人民文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中文系在校学生我——师师，爱上女生左堤，被外校开除而投宿他寝室的铁哥们凯子愿意帮我牵线，结果我发现凯子与左堤相恋，我与左堤、凯子反目。后左堤被凯子所伤害，寻求自杀未果，我终于有机会向左堤表达真爱，却发现左堤爱上了老师。我在痛苦中自卑，主动退缩，在毕业之夜，才知道事情出乎意料……

小说以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的大学生活为背景，对大学生活到大学体制以及大学生心灵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剖析。

[上期回顾]

大学毕业十周年的日子，我和一帮同学来到母校聚会。活动开展得很成功，大伙很亲热，仿佛又回到了当年。那晚我喝了很酒，听到有人提到了凯子，而这个人让我的思绪回到了从前。

十几年前的我跟现在是两个人。现在我什么话都敢说，那时候什么话都不说，内向、孤僻、不合群。

大一我们住在北校区，原恭王府里，宿舍和教室都是王府厢房改造的，幽暗、寂寥，长长的压抑的走廊上一声咳嗽，会传得很久很远，并且流传着几个女鬼的故事。后花园是个恋爱的绝佳场所，我觉得不能暴殄天物。恰好我刚来到北京，不要命的孤独，于是我盯上一个有一双水汪汪眼睛的女孩子，有一天晚自习时鼓足勇气，把一张纸条递给她：请你到后花园，有要事相商。

我在后花园的石头上等了二十分钟后，她就来了。我开门见山道：“我们交个朋友吧，这个地方挺不错的。”她吃惊地问道：“什么样的朋友？”

“当然是男朋友女朋友。”“我没有心理准备。我考虑一下，明天答复你。”次日，未遂。

这是我人生中的绝唱。单凭这一幕，你也许以为我是个胆大得什么事都能干得出来的大学生。事实上我情感极为脆弱，一次委婉的拒绝就把我打倒。此后碰到任何喜欢的女孩，我的第一感觉就是恐惧，以及没有动手就席卷而来的失败感。

第二年，我们离开了那个见不到鬼的鬼地方，来到窗明几净横平竖大的大学本部，也就是传说中的铁狮子坟。

我们住在321，宿舍比大一时小得多，有六个铺位，住着五个人，有一个铺位空的，搁箱子。我的下铺住着一个来自广东的同学，叫吴庆庆，我们叫他阿庆或者西门，都有些嫌他。并不是他有多残忍，而是他常年发低烧。他是年级里唯一一个旷课时老师和同学都习以为常的人，用不着请假。我们的校外定点医院北医三院都成了他家开了，各项检查都查过了，就是不知道什么病，药还是长年累月吃着。

同学们私底下流传，他得的可能

是艾滋病，因为症状特别像。我们私底下开了很多次小会，想了很多办法，为自己的性命负责。后来在各级系领导、学生干部、同学的劝说下，他终于答应休学一年，回家好好养病，明年再杀回来。听到这个消息，我们一边为自己能过上平静的日子欢呼雀跃，一边对下一届的师弟妹深感愧疚。

大师、梁档和阳痿，是我们宿舍的另三位同学。大师之所以是大师，是因为从金庸研究角度来说，他迟早是大师。不过后来有人不习惯叫他大师的时候，就叫大屎。梁档呢，因为我们发现，他是一个女生的活档案。而阳痿这个外号的由来，原因有二，第一，他的本名叫袁伟，谐音；其次，他对男女声色毫无兴趣，我们怀疑他阳痿。甚至我们喊他阳痿他也不介意，因为他根本没这根筋。

“喂，你们房间有空铺位吧？”泰森摇着五大三粗的身板，探头问道。我指了指身下的空铺，像指着一座坟，不置可否。自从阿庆走了以后，我们一直空着它，连一双臭袜子都不放在那里，生怕被艾滋病菌给沾上。

“太好了，”泰森说着，变戏法似的带进一个背着行李的同龄人，道：“你就搁这儿睡几天。”泰森是系学生会体育部长，有点江湖气，他要强行干的事别人一般不敢驳他。那哥们也不客气，把行李往铺上一丢，朝我们点了点头，递给我一根烟。我十分不适应这种江湖气十足的套近乎，拒绝了。

“这是我高中同学，兀凯歌，你们关照点儿。”泰森说着，就回自己宿舍。兀凯歌很疲倦地坐下来，自己点了一根烟，就在阿庆的铺位上扎根了。

第二天醒来时刚好快十点，宿舍里空无一人。我很喜欢这样的气氛，只有此刻，宿舍才能成为私人空间。我下床时才发现兀凯歌还在床上。我朝已经醒来的他打了个招呼，他揉着眼睛道：“没

去上课呀？”我说：“我一般只上后两节课。”他颇为欣赏地点了点头。

我擦了把脸，看了看课程表，拿了两本书准备去教室把后两节课给上了。但是到了路上我改变了主意，既然把前两节旷了，何不把后两节也旷掉？于是我转而上了图书馆，径直到文学阅览室。

我喜欢旷课有很多原因，最主要的原因有两个，第一，部分老师讲课的口音我很难听懂，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的老师，操一口浓重的河南口音，一句也听不懂。与其在课堂上打瞌睡，不如在被窝里睡更踏实。其次，即便听得懂，大部分老师也就把课本上的条条框框按部就班地讲一遍，几乎没有一个能够有所阐发讲得生动盎然的。反正我期末会把课本从头到尾看一遍，平时就没必要听他们唠叨一遍了。

我在图书馆混了一个小时，找到一种茫然、颓废、自爱自怜的情绪之后，写下一首懵懂的诗，看看食堂差不多要开饭了，起身离开。我在窗口排了不到一分钟的队，打了一份两块钱的红烧肉。白胖的师傅漫不经心地挥着铲子，给了满满的一铲，我心中窃喜，跟中了彩票似的。

兀凯歌正躺在床上看闲书，看见我端着红烧肉进来，点了点头，吸了一口气，道：“你们学校伙食真不错。”既然他是客人，我礼节性地邀请他共进午餐，没料到他毫不客气，把我准备当晚餐的馒头就着红烧肉狼吞虎咽，一顿像鳄鱼般的撕咬咀嚼之后，他腾出嘴来跟我聊天。他告诉我他是B大的，也是中文系，跟泰森是高中同学。

“你好像不太喜欢上课？”他问道。“嗯，意思不大，老师都没什么劲。”我和他抢着碗里残存的小肉块，问道，“你们学校老师怎么样？”“这么说吧，都是一群傻冒。脑子活络点的，就到处混，沽名钓誉，没心思教

学；脑子不活络的，肚子里的学问跟闷屁一样放不出来，上课也学不到什么。”“看来天下乌鸦一般黑。”

我们话逢知己，双方把最后一点肉丁谦让了一下，相见恨晚。“对了，你怎么这时候溜到我们学校来呢？”我好奇道。“这么说吧，我把我们学校给开除了。”他从空气中抓了一把自信，撒到自己脸上，因此脸上的表情是满不在乎的鄙夷。我相当好奇。“为什么呢，为什么要把你们学校给开除了呢？”“这么说吧，学校有些制度是不合理的，不合理了你也不能改变它，不能改变你就只能反抗，要反抗就会有牺牲，懂吗？”“这些道理我都懂，我也一直在反抗，我用睡觉来反抗。可是还不至于反抗到开除啊？你到底是因为什么事呢？”“哦，这是隐私。”

我觉得再打听下去就揭人伤疤了，打住。兀凯歌长得挺帅的，一副聪明、秀气又略带桀骜不驯的样子，很像我在南方小城市见到的小流氓头目，虽然他是北方人。一番谈话，又给他增加了一种神秘气氛。我对神秘的事物情有独钟。

兀凯歌刚来那几天，泰森还会招呼道：“凯子，吃饭了吗？”后来管得越来越少了，好像他已经成了中文系的一分子。再后来，泰森见兀凯歌和我们宿舍的人混得很熟，就彻底甩开这个包袱。确实，从他来的第一天起，他就没把自己当外人，过了一两周后，他就认为阿庆那张床是他的了。我们也熟稔到喊他凯子。

但凯子的境况与他表现出来的自信很难成正比。有一天晚上，已经熄灯了，我也快入睡了，凯子抬起脚敲了敲床板，我把头探下去。凯子把我拉到阳台上，叫我陪他聊一会儿。他含着烟，很久，舍不得吐出来。我缩着身子，等他发言，他顺势把我拉着坐在墙角报纸上，似乎要长谈。

米拉有一个小她四岁的性伙伴

6

都市情感

夏景 著
北京燕山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甲女～品貌俱佳+时尚达人+有才有财+有理想有个性+出生时间超过300个月。丁男～才学兼备+目前落魄+潜力无限+敢奋斗不怕苦+出生地点离城市300公里。

小说以秦米拉为甲女代表，以于地生为丁男代表，讲述了当前社会中大龄未婚女性和无房男性，在社会环境和家庭压力下，面对婚姻的焦虑和尴尬。

[上期回顾]

米拉除了于地生，还有一个结婚备胎，那就是张一航。张一航离过婚，很有钱。但可能因为是过来人，对米拉的态度也就没有于地生积极，但他确实是把米拉当结婚对象。

如果不是因为有傅月龙，米拉想，她既不会对张一航赤裸裸的要求拒之门外，也不会对于地生的追求推三阻四、思前想后。说不定因为渴望、因为寂寞、因为耐不住孤独，受不了他人的猜测或冷眼，早就成了张一航的主动追求者。可见，性对成年女性来说是很有必要的，至少能保证她不会因着急找个男人就发生出一段感情来。

傅月龙，米拉公司里的同事，比米拉小4岁。正是男人最好玩的年龄，不那么幼稚了，但又不太滑头。在他那个年龄，看到快30岁的女人，一定就像米拉20岁时看徐娘那样吧，觉得和自己的生活离得相当远。也是因为这个，米拉跟他相处起来，反而觉得轻松。

傅月龙是很吸引人注意的美男子，身材适中，肩宽腰细，一看就是经常锻炼的人。米拉早就听财务和销售部门的丫头议论过傅月龙，说他实在是上乘帅哥，只可惜已经有了女朋友，那女孩刚大学毕业，现正在澳洲读硕士。

对米拉来说，月龙那样的男孩子，是不会放在她心上的，一来他岁数太小，二来他太漂亮。要找就要找能与其结婚的男人，月龙实在是有点华而不实。可谁能想到，就在今年三月份，在公司举行的一次派对上，米拉和月龙居然一起表演了一个节目。

那天表演后，公司里的人见了米拉就对她竖大拇指，纷纷说米拉真是太有才了，论唱歌，不输宋祖英；论小品，比得过蔡明。米拉羞愧得不敢抬头，因为表演那天，公司有人专门录像，还给表演节目的人发了光盘，米拉越看越恨那个叫傅月龙的家伙，他给她端了多少杯酒，让她喝成这个样子？

米拉确实喝多了，自己没有感觉，但表现已经很是张狂了。米拉再

次醒来，是躺在月龙的怀里，当然是在自己的公寓里，两人的衣服都扔在客厅，睡却睡在床上，可见当时有多么情急。米拉吓得把自己关进洗手间，拿凉水浇了一遍又一遍脸，还冲了一个热水澡，渐渐好像想起了什么：并不是月龙算计她在先，而是她拽住月龙不放手的。随后的一切，让米拉意想不到地快乐。月龙年轻强硬的身体，实在是米拉从来没有过的体验。也许是因为知道他们不可能有什么未来，甚至连下次都可能不再会有吧，米拉大有不用白不用、要用就用尽的想法。

因为他们的交往，只能界定在性这个层面上，两人都小心翼翼地不多触及更多的生活内容。这样断断续续到今天，他们在一起大概过了四五次，没有一次让米拉觉得不好。月龙的优点是不会在米拉这里等到天亮，无论多晚他都会匆匆离开。米拉裹在被子里头也不抬，他不说话，她也就一声不吭。但走之前，他会过来亲吻她一下，米拉心想：这是他的礼貌吧！

认识于地生之后的某一天，月龙从浙江出差回来，还在机场就给她打电话，说不想回自己那里，要来米拉住处。米拉正在外面，还没吃饭，月龙就说：“那好，等我一起来吃吧。”

吃饭，就拿脚去碰米拉的脚，还玩着花样，脸上带着恩求的可爱样。米拉心想，现在的孩子怎么都这样啊。她看月龙一眼，虽然心里未尝没有不高兴，可脸上还是很平静。她比月龙大，不是吗？在月龙这个年龄的男生眼里，是不会拿快30岁的女人当小女孩的。米拉可得矜持着点儿，别让他看轻她了。

一进门，月龙就抱紧米拉不放手。“想死我了。”他嘴里这么嚷嚷着。米拉仰起脖子，让他亲自己，心里想，要不要跟他说，以后，不，至少

这段时间，两人还是不要见面了？

但这一天月龙的举动和他的话语，还是让米拉心里有了那么一点点惊喜，她意识到，月龙可能除了她，真的并没有别的暧昧女友，否则他不会在身体极度饥渴的情况下，下了飞机包也不放，第一件事就是来找她。

米拉这天的表现，自然也是可圈可点。这会不会让月龙也看出来，除了他，她其实也没有别的性伙伴呢？月龙完事后，突然大喊一声，用尽所有力气紧紧箍住了米拉，紧紧地将她贴在了自己的胸口上。他亲她，使劲地亲，然后说：“你怎么这么好！”

米拉相信月龙这话是动了真情。她心里也充满了奇妙的激情和感动。世上是有先肉体后相爱的感情的，她也相信，也许再早几年遇到月龙，她是说也许，他们会走到一起的。可是现在，有这个可能吗？他们都有彼此的生活重心，即便在特别好的性爱当中，也会保持着不进入对方生活的强烈意识。可是米拉忍不住了，她怎么能不说呢？

他们抱在一起，米拉第一次主动问起了月龙：“想不想讲讲你自己的事情？”月龙看了米拉一眼，他当然知道米拉在问什么。他点了点头，也许其实这么久以来，他也渴望着肉体之后，还能有那么一点点贴心的感觉吧。他把米拉的一根手指塞在嘴里：“那我说了，你真的不会生气？”

米拉摇摇头。月龙就说：“有个未婚妻吧。也许你也听说了，反正公司里的人好多都知道。比我小几岁，是小时候就定的那种，类似娃娃亲。她很漂亮也很聪明。去年才大学毕业，然后家里出钱，让她去澳洲读硕士。她出国前我们订的婚。”

米拉说：“回来就结婚？”“是的。我父母亲把房子都给我买好了。

他们可比我高兴多了。”米拉说：“真好。”

月龙从米拉的口气里，似乎听到了一丝惆怅：“米拉姐，为什么你一直没有结婚？这么好的女人，真让人吃惊。”

米拉听到这样的话，可不是一次两次了，当然更不会感激涕零。她说：“正想跟你说这事呢。”月龙突然沉默了，他自然明白这话意味着什么。心里一感到抗拒，身体上立刻就有了反应。他坐了起来，两只手插在头发里揉了揉，转身问米拉：“你有男朋友了？”

米拉说：“刚认识，有时会一起出去吃饭什么的，我觉得应该对你说明白。”月龙就跳下了床，穿起衣服来。“好的，”他说，“没问题。”

他这样干脆，米拉又忍不住伤心了。突然她拿出了平时怎么也不会流露在外人眼前的疯狂劲，也溜下了床跪在地上，抱住了月龙的双腿。她把脸贴在月龙的腿上，眼泪流了出来。米拉悄悄地小声问了月龙一句：“我们，不可能？”

月龙蹲下来，双手捧着她的脸。虽然目光真诚，但米拉敢说那是爱情吗？他们不是一直在有意识地不把自己的感受以任何命名吗？既不是好感，也不是友谊；既不是下流，也不够高尚；只要不去命名，所有的拥抱、亲吻、做爱、触摸，就都是无名分的，都可以不用任何名义去认领。米拉是不是也在等待着那么一天，当两个人的欲望渐渐平淡，要求渐渐消失，她就可以对这样一段感受，无论是心理的还是生理的，都不了了之？

可是米拉，为什么流下了眼泪？月龙为什么那样专注地盯着她看？他的眼神，分明是在追究着他们关系的属性，在一场肉体接触之后，他那样专注地盯着她看，哪里是想在无命名的感情下继续蒙混呢？